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结算模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700，基金简称：香港医药）（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6 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对跨境 ETF 的申赎结算模式进行了调整，新增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模式，对申购业务采用 RTGS 模式。

为适应业务模式的优化调整、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拟对《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结算模式的调整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

第十部分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

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赎回申请失败。<u>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u>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或港股通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u>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u> <u>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u>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

	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申购产生的应退款项、现金赎回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或港股通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申购产生的应退款项、现金赎回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u>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u>
--	---	--

二、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说明

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属于因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变动而应当进行的调整，且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结算模式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